#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傑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薏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16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7,373元、履行期間6年、清償成數18.1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除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略為：⑴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18.14%過低，債務人有為維持較寬裕之生活而輕履行債務之嫌。⑵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之每月支出金額過高，應依107年度消債更字第76號裁定，降為27,100元。⑶子女扶養費應以每位3,667元為度。⑷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應至子女成年時為止，債務人應分段提高清償金額等語。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台灣松下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之薪資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等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

列情事，可認其於108年7月16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依債務人薪資明細表之計算，每月薪資(包含津貼)平均為46,550元，另債務人領有年終金124,807 元，平均每月為10,401元(124,807÷ 12＝10,40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每月收入為56,951元(46,550+1 0,401＝56,951)。又債務人名下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單，經本院函詢結果，並無解約金，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3日陳報狀為憑；債務人名下台銀人壽鴻福還本終身壽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180,951 元，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25日函附卷可稽，此筆金額於更生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每期應攤還2,513 元(180,951÷ 72＝2,5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外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債務人之陳述，債務人名下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受領社會救助津貼，故本件以59,464元(56,951+2,513＝59,464)作為還款之基準。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2 項定有明文。又依公告之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2,388元，其1.2倍為14,866 元，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4,865元、三名子女扶養費應分擔22,297元(14,865× 3÷ 2＝22,297)、母親扶養費3,000 元(債務人母親有四名扶養義務人)，雖已逾越原開始更生之裁定所認定之金額，惟並無超過上開規定之範圍，堪認合理。而債務人之長女係00年0月0日出生，長子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次子係00年0月0日出生，有戶籍謄本為憑，本件更生方案6年之履行期間預計於114年即債務人長女23歲、長子22歲、次子21歲時屆至，三名未成年子女雖屆時已成年，唯依現今國人之教育水平，一般均會唸到

大學畢業(約23歲)始開始就業，故本件更生方案未分階段提高清償金額，而係給予債務人較寬裕之履行條件，期待債務人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予各債權人。

（三）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人每月還款基準為59,464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40,162元後，餘額為19,302元，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期(月)清償17,373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九【19,302× 0.9＝17,371.8】，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